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of Shan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ink tank

2020 - 04 - 03 发布

2020 - 05 - 03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划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创新战略研究院、山东软科学研究会、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克华、王强、李海波、李钊、李文强、高婷、陈娜、汝绪伟、郭霞、成妍妍、杨泮江、徐家莹。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智库评估的目的、对象、评估重点、指标体系等。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工作。

2 科技智库评估目的

引导规范山东省科技智库发展，掌握我省科技智库建设与发展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推动山东科技智库体系健康规范发展。

3 评估对象

在山东省内成立的党政部门直属综合类智库、高校科研机构类智库、企业类智库、社会类智库等四类科技智库。

4 评估重点

评估主要考量以下四个方面：

- a) 是否有正确的政治导向、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有适合新型智库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机制模式；
- b) 是否有一支高端引领、结构科学、梯队合理、持续创新的高层次智库团队；
- c) 是否有一定数量、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成果，高显示度的智库产品，高影响力的智库品牌；
- d) 是否有良好的资金保障和研究环境。

5 评估指标体系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组织与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成果产出及影响、资金与服务保障等4个一级指标和18个二级指标，详见附录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表A.1。

表A.1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备注
1	组织与制度建设（22 分）	机构性质（5 分）	1. 注册法人的实体性研究机构（3 分）；高等学校直属的实体机构（财务单独设立）（2 分）；挂靠在高等学校院系或者其他单位代管的实体性机构（1 分）。 2. 设有理事会，年度召开理事会一次加 0.5 分，召开两次以上的 1 分（1 分）。 3. 设有学术委员会，年度召开学术委员会一次加 0.5 分，召开两次以上的 1 分（1 分）。	
		智库体制（10 分）	1. 加强党的建设，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2 分）。 2. 建有较为完备的管理规章和制度，体现党管智库的政治导向和服务公共政策的工作导向（3 分）。 3. 建立适应智库运行规律和特点的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团队管理、成果管理等制度并有效运行（3 分）。 4. 建立适应智库运行规律和特点的晋升评优、人员评价和奖励激励等制度或机制并有效运行（2 分）。	
		财务制度（3 分）	1.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执行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1 分）。 2. 有较为详细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1 分）。 3. 接受境外资金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部门报备（1 分）。	
		质量控制（2 分）	1. 有科学务实的智库发展规划及明确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1 分）。 2. 有智库产品的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对上报、公开发表、出版物等智库产品有质量管控机制并有效运行（1 分）。	

表 A.1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续）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备注
1	组织与制度建设（22 分）	信息管理（2 分）	1. 有完善的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1 分）。 2.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1 分）。	
2	人才队伍建设（15分）	人才团队（10分）	1. 专职研究人员10 人以上的（1 分），15 人以上的（2 分）。 2. 研究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者1 人以上的（2 分），3人以上的（4 分）。 3.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智库带头人（1 人1 分，满分4 分）。	
		人才培养（2 分）	1. 有年度培训学习计划并有效实施（0.5 分）。 2. 定期组织研究人员开展业务学习与研讨（0.5 分）。 3. 积极派出研究人员参加上级部门或业务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1 分）。	
		人才引进（3 分）	1. 年度引进专职博士研究人员（1 人得1 分，累积不超过3 分）。 2. 年度引进（含柔性引进）教授（研究员）（1 人得1.5 分，累积不超过3 分）。 3. 年度引进（含柔性引进）离退休学者型党政官员作为研究员（1 人得1.5分，累积不超过3 分）。	3 分满分
3	成果产出及影响（53分）	成果产出数量（8 分）	1. 年度完成研究报告（每项1 分，累积不超过4分）。 2. 年度举办智库论坛、专题会议或其他品牌性决策咨询活动（每项1 分，累积不超过4 分）。	
		决策影响力（20分）	1. 决策咨询成果获得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1 项分别计4 分、3 分、2 分、1分）。 2. 决策咨询成果被人大部门立法引用（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1 项分别计5 分、3 分、2 分）。 3. 决策咨询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标准、行业规范等引用（国家级、省部级1 份分别计2 分、1分）。决策咨询成果被国际组织引用1 项计2 分。 4. 被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政策文件或规划等采纳、领导讲话采纳（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1 项分别计4 分、3 分、2 分、1分）。 5. 在省级以上内参（新华社内参、求是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内参等）发表内参（每篇计0.5 分），在省级内参或参阅件、呈阅件发表内参者（每篇计0.5 分，满分3分）	所有智库成果需要提供书面证明材料。20 分满分。

表 A.1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续）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备注
3	成果产出及影响（53分）	决策影响力（20分）	6. 参加山东省委、省政府集体学习、报告会并授课（每次计5分，满分10分）。 7. 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决策咨询活动，包括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战略和政策、实施意见、行动计划制定等重大决策咨询和文件起草工作，以及重大政策预研、联合调研、第三方评估（认定）、专题研究等决策咨询委托任务（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每次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	所有智库成果需要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满分20分。
		公众影响力（10分）	1. 决策咨询成果在媒体理论版面和学术版面发表（国家、省级、设区市级1项计3分、2分、1分）。 2. 决策咨询成果被设区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引用或报道（1项计1分，满分3分）。 3. 决策咨询成果在国际著名媒体发表（1项计2分，满分2分）。 4. 决策咨询成果在智库所主办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传播（1项计0.5分，满分2分）。	
		学术影响力（5分）	1. 年度出版专著、皮书等智库产品（每项2分，满分5分）。 2. 年度公开发表论文（每项0.5分，满分2分）。	
		成果传播力（3分）	1. 编辑出版连续性简报（每期0.2分，满分1分）。 2. 编辑出版连续性出版物（期刊/集刊/）（每种0.5分，满分1分）。 3. 围绕相关决策咨询领域，每年举办具有一定特色和影响力的决策咨询活动（每次0.5分，满分1分）。 4. 有独立的门户网站（0.5分）。 5. 有运行良好的两微一端（微信公众号、微博、APP）（每项0.5分、满分1.5分）。	

表 A.1 山东省科技智库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续）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细则	备注
3	成果产出及影响（53分）	成果获奖（4分）	1.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4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1 分）。 2. 获得省级决策咨询奖（一等奖4 分；二等奖2 分；三等奖1 分）。	每1项单独计分， 满分 4 分。
		承担课题（3 分）	1. 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 分，满分 3 分）。 2. 承担党政部门委托项目（省部级 1.5 分，厅局级 1 分，县处级 0.5 分，满分 3 分）。	每1项单独计分， 满分 4 分。
4	资金与服务保障（10 分）	资金保障（6 分）	1. 党政部门委托咨询课题经费（每10 万计1 分），其他纵向经费（每10 万计0.5 分）。 2. 自行配套智库研究资金1： 0.5 以上的（1 分）； 1:1 以上的（2 分）。	
		办公条件（2 分）	1. 专职研究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0.5分）。 2. 办公设备完备（电话、传真、打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等）（0.5 分）。 3. 具备智库研究必需的图书、期刊及网络文献、资源、数据库等（1 分）。	
		其他条件（2 分）	1. 具有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2 分）。	
总分		100 分		